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金山檔案庫房維護工程」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金山檔案庫房維護工程」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所屬之金山檔案庫房(地址:新北市金山區尖山子 18-5 號),自 104 年 3 月啟用,至今已存放本署 94-98 年之公文,99、100 年之附件,前管管局公文、區管邊境報驗文件等,為保持庫房檔案完整性,加強庫房防水及周圍安全防護,擬進行庫房維護工程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詳工程圖說及施工規範(實際施作尺寸與圖說尺寸不得超過正負 5%)。

(二) 採購標的數量:詳標單之工程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防水及壁癌整修工程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四)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到現場勘查瞭解本工程施作內容,並確實詳閱估算,不得於開標後或施工中提出任何藉口推諉責任不予施作或要求加價,所有建材材質應使用防火材料或防焰物品,應附廠牌證明及得標廠商之保固書。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提出詳盡可行之整體性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品質計畫文件各 3 份供監造單位審查及本署同意後且書面(或傳真)通知後始得施作,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同意書起 5 個日曆天內開工並以書面通知本署,俾以作為開工日之依據,並於**開工日起 90 個工作天內竣工,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

■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者須另檢附：

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2. 工程承攬手冊(手冊上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 3 級者為無效標)。
3. 本(106)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

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589,224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589,224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採購金額不包括空氣汙染防治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暫定為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之 0.28%，空氣汙染防治費應由得標廠商先行代繳後檢據申請核銷)。【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空氣汙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保險單及收據副本、發票（或收據）、保固書及七（二）3 規定之文件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之日期，以採購標的於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為準。

3. 驗收時須檢附之文件：廠商應檢附 PVC 防水膜十年以上材質保證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營建防水丙級技術士一薄片系防水施工人員證書及塗膜系防水施工人員證書或材料供應商訓練核可之施工證書、工程結算書、竣工圖及電子檔案等文件。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尖山子 18-5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押標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3__%。
- (七) 維護期間如遇颱風、豪雨期，廠商應事先做好防護工作，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有毀損者，廠商應無償恢復原貌。
- (九)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年。
- (十) 施作期間嚴禁於工地範圍內吸菸、嚼食檳榔或飲用含酒精性之飲料，若經發現每一事件可自應付款項中扣罰新台幣500元整，本署並得禁止吸菸、嚼食檳榔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之工作人員繼續其工作，所造成之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一)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十二)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三) 本案經費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四)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五)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六)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秘書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866 李建賢先生